

证券代码：603931

证券简称：格林达

公告编号：2025-010

杭州格林达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执行情况
和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该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基于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需要所发生的，定价公允、结算时间与方式合理，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影响公司独立性，不会对关联方形形成依赖。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1、董事会审议情况

杭州格林达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执行情况和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联董事蒋慧儿、蒋哲男回避表决，其余董事一致表决通过了上述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杭州电化集团有限公司和杭州绿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将在股东大会上对相关议案回避表决。

2、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监事会于2025年4月25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执行情况和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3、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审议情况如下：公司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执行和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符合公司日常经营需要，关联交易均按照平等互利、等价有偿的市场原则，以公允的市场价格和交易条件及签署书面合同的方式，确定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日常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及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或者被控制，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综上，我们一致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前次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1、释义

公司全称	简称
杭州格林达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格林达或公司
杭州电化集团有限公司	电化集团
杭州临江环保热电有限公司	临江热电
浙江中聚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中聚智慧
杭州铂月餐饮有限公司	铂月餐饮

2、日常关联采购交易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人	2024 年预计发生金额	2024 年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人购买燃料和动力	蒸汽采购	临江热电	2,300	1,214.82	此金额与公司能源用量及市场价格波动相关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污水处理、设备使用费、循环水等配套供应以及后勤服务	电化集团	900	871.13	不适用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数字化智能配套及后勤服务	中聚智慧	120	68.90	不适用

（三）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公司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

根据公司 2024 年度关联交易的实际情况，并结合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预计 2025 年公司与关联方临江热电、电化集团、中聚智慧和铂月餐饮发生日常关联交易总额不超过 4,020 万元（不含税），具体见下表：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本次预计金额	本年年初至披露日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	上年实际发生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次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人购买燃料和动力	临江热电	2,300	288.16	1,214.82	2.59%	此金额与公司能源用量及市场价格波动相关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电化集团	1,500	177.52	871.13	1.86%	不适用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中聚智慧	200	14.54	68.90	0.15%	不适用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服务	铂月餐饮	20	0.06	-	-	不适用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杭州临江环保热电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杭州临江环保热电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0670616883D
住所：萧山区临江工业园区(第二农垦场)
法定代表人：范良勋
注册资本：18000 万人民币
成立时间：2008-01-29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热力生产和供应；再生资源销售；石灰和石膏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合同能源管理；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储能技术服务；基础化学原料制造（不

含危险化学品等许可类化学品的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临江热电系公司控股股东杭州电化集团有限公司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3、履约能力分析

杭州临江环保热电有限公司目前依法存续且经营情况正常，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

（二）杭州电化集团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杭州电化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0843069671T

住所：浙江省杭州萧山临江工业园区红十五路 9936 号

法定代表人：蒋慧儿

注册资本：6000 万人民币

成立时间：2000-12-30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基础化学原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等许可类化学品的制造）；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建筑材料销售；金属材料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固体废物治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消毒剂生产（不含危险化学品）；危险化学品生产；危险化学品经营；危险化学品仓储；食品添加剂生产；移动式压力容器/气瓶充装；特种设备制造；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特种设备检验检测；特种设备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2、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杭州电化集团有限公司系公司控股股东。

3、履约能力分析

杭州电化集团有限公司目前依法存续且经营情况正常，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

（三）浙江中聚智慧科技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浙江中聚智慧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14MA8GE1UB6B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钱塘区临江街道红十五路 9936 号

法定代表人：周有平

注册资本：1000 万人民币

成立时间：2023-01-17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配电开关控制设备研发；数字技术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网络设备制造；通信设备制造；电子产品销售；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工业互联网数据服务；机械电气设备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销售；电工仪器仪表制造；仪器仪表销售；电工仪器仪表销售；仪器仪表制造；工业机器人销售；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智能仪器仪表制造；智能仪器仪表销售；配电开关控制设备销售；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制造；智能控制系统集成；计算机系统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工程管理服务；机械电气设备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电气安装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2、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中聚智慧系公司控股股东杭州电化集团有限公司控股的企业。

3、履约能力分析

浙江中聚智慧科技有限公司目前依法存续且经营情况正常，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

（四）杭州铂月餐饮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杭州铂月餐饮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8MADCAJX59L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西兴街道中海发展大厦 2 幢 102、201、202 室（自主申报）

法定代表人：汤欢中

注册资本：300 万人民币

成立时间：2024-02-20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餐饮服务；食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2、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铂月餐饮系公司控股股东杭州电化集团有限公司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3、履约能力分析

杭州铂月餐饮有限公司目前依法存续且经营情况正常，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关联交易内容主要为向临江热电采购蒸汽，向电化集团采购生产配套服务、承租办公用房及后勤服务等，向中聚智慧采购数字化智能配套服务及后勤服务等，向铂月餐饮采购食品及餐饮服务。关联交易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以公允的市场价格和条件为基础确定交易金额，根据自愿、公平、平等互利、诚实信用的原则达成交易协议，付款安排和结算方式按照合同约定执行。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临江热电、电化集团、中聚智慧和铂月餐饮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是因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需要而发生的，均按照平等互利、等价有偿的市场原则，以公允的市场价格和交易条件及签署书面合同的方式，确定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不会对公司及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或者被控制，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

特此公告。

杭州格林达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6 日